

未重複申領補助切結書

本人（事業名稱）_____

於申請115年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(一般型)時，就本案申請補助之各項支出項目（租金、生財器具、業務行銷費等），本人已確認本案補助項目及支出，未於同一期間重複申領任何政府機關之同一性質補助或津貼。

本人已明瞭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1.若經查證或檢舉發現，本案補助項目之實際支出，與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項目重複，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將依本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第玖點第2款第8目規定，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一部補助款。
- 2.若有虛報、隱匿或不實情事，除返還補助款外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3.本切結書內容均為本人親自確認並簽署，無誤。
- 4.若本案補助項目於核定或執行期間內，後續再獲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補助或津貼，本人將於七日內主動書面告知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